

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衡政办发〔2017〕25号

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衡阳市医疗纠纷应急处置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，驻衡国省属单位：

《衡阳市医疗纠纷应急处置规定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8月7日

